**可吃祭偶像之物嗎？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八1-13**

**引言：**

1.可不可以拿香拜祖先？可不可以吃拜拜過的食物？對在台灣的基督徒，是常要面對的問題。有人反駁外國人拿花紀念祖先，我們拿香拜祖先有何不可？這是關乎心態/動機的問題，祭拜祖先除了表達孝思感念，根本上是將祖先神格化，有求於他的祭拜；而紀念祖先是緬懷先人，飲水思源感念生生不息，代代傳承生命，表達追思之意，並無所求。拿香與獻花之別在於「分別」，一般人都拿香拜祖先，我們也拿香紀念祖先，旁人看到只會認為都一樣是拜祖先，所以為見證的緣故，我們就採鞠躬與獻花的方式表達。

2.對於吃祭偶像的食物，保羅在本章和第十章都有提到相關的教導。顯然這不只是台灣的基督徒會碰到的問題，是古今中外的基督徒共同會碰到的難題。保羅從幾個角度來說明。

**一、愛心與知識**

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v.1-3

這是保羅提出處理這問題的總則—愛。

1.**知識未必能幫助人**。祭偶像的食物到底能不能夠吃？祭偶像的食物能否污穢我們？其實對於吃祭偶像之物，每個人多少總有些知識，雖然各人的認知不同。但是保羅提醒他們：「知識」是叫人自高自大。以為自己有比別人獨到的知識，就會看不起與自己知識不同的人，甚至會排斥他們，故不能幫助人。而往往一個人所能知道的知識非常有限。所以保羅在這裡說：**「**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

2.**惟有愛心能造就人**。處理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要用愛心，而不只是用知識。愛心是心存好意，是体恤人，要造就人，故能幫助人。我們擁有真理的知識和信仰的知識，雖然是自己經歷過的，還是要加上愛心才能夠造就人。如果沒有愛心，就會因為知識把自己看高，把別人看輕，不體恤扶助不知的人；所以保羅說：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。他不是輕忽知識，而是強調，必須憑愛心運用知識。

3.**愛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。**當時的希臘文化特徵，就是醉心於希臘哲學，對智慧極為推崇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身處這樣的文化中，他們覺得自己是很有知識的人，知道什麼可吃什麼不可吃。保羅強調總要以「愛人愛神的心」來應用知識，「愛」就是最高階的知識應用。而那些愛神的人，為愛衪的緣故所作的一切事，神從來不忘記，也不忽略。無論是生活、工作、事奉、甚至飲食方面，為愛神的緣故所作的犧牲，都是神所知道的。這是給愛神愛人的信徒最高的安慰。

**二、知識與祭物**

1.**有關祭物的知識**。有知識才能正確處理問題。究竟偶像和祭偶像之食物應有什麼認識呢？

⑴偶像算不得什麼。它們是有口不能言，有眼不能看的人手所造的偶像，真的算不得什麼。

⑵真神只有一位。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；我們也歸於祂—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 ─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；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。雖然教外的人信有許多神：天神，地神，海神各式各樣，但只有我們的神是唯一真實的，且是造萬物的主。

⑶祭物算不得什麼。許多人因為過去拜慣偶像，心裡仍有捆綁以至有所困擾。這些人信了主以後，若吃了祭過偶像的食物，難免受舊觀念的影響，疑惑不定，良心受到控告。譬如，拜偶像的人以為，吃了拜過偶像的食物會得著福氣。信主的人若存著這種意念來吃祭偶像的食物，就是犯罪跌倒，也等於承認了假神的權能，信心就受到汙染了。這樣，他們的信心就因食物污穢了。所以污穢他們的不是食物，而是他們的信心承認有某種不可見之能力的觀念。

2.**有關飲食的自由**。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這裡的「損」和「益」不是指身體方面的，而是指靈性方面的損和益。因任何食物，對身體來說，不是有益就是有損。所以我們如果不吃祭過偶像的食物，不是因為它算得什麼，而是因為對身體沒有益處。但對靈性來說，食物無所謂損益。神看中我們，揀選我們不是因為食物，乃是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和神的恩典。有的人一說到吃素食，立刻以為是和尚尼姑吃的素菜，基督徒不應吃素。其實和尚尼姑可以吃素食，我們為了健康也可以吃，只要喜歡吃，用感謝神的心領受，每樣食物都是從神來的恩典。所以原則上，凡對身體有益的食物，信徒都可以吃可以不吃，這是飲食的自由。

**三、愛心與謹守**

1.用愛心享用自由。知識只講道理，愛心不單講理，還講恩慈和體諒。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v.9保羅提醒自認有知識有自由的信徒要小心，要謹慎，免得本來是美善的知識和所帶來的自由，竟成了軟弱人的絆腳石，絆倒人。v.10-12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物麼？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知識使人自由，因為知道偶像在神面前算不得什麼，食物也算不得什麼，神比一切都大。但信徒若濫用知識和自由就常會絆倒人。尤其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就大有問題。因為在廟裡吃，就是在偶像面前吃，是有分參與祭拜活動，那就跟拜偶像有關，有分了。如果被良心軟弱，信心幼稚的信徒看見，他就會跟著做，放膽在廟裡吃，這樣就被帶到敬拜偶像的路上去，與偶像結連，他因此就沉淪了。那是非常嚴重的事，是得罪基督了。

2.**用愛心放棄自由**。v.13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若吃祭偶像之物會叫人跌倒，我們就放棄我們的自由，放棄吃祭偶像的肉，目的是防備人因我們的自由而跌倒。這種能「不吃」也是自由，是在基督裡的真自由。「不叫人跌倒」是我們行事為人的原則。最重要的原因，保羅說我們若傷了弟兄姐妹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既然如此，在吃與不吃之間就很容易決定了。我們和哥林多當時的信徒處境差不多，都是住在拜偶像的人當中，怎樣讓人知道我們是屬神的人呢？便是不要在拜偶像的祭物上有份。不讓魔鬼有任何可乘之機，來敗壞弟兄姐妹們的信心。少吃一點不會死，多吃卻要擔心發胖，所以食慾上的節制，也是我們對神之愛的一點小小表現了。

**結論：**

1.總結保羅關於祭偶像之物的教導。可歸納為兩個角度：

a.肢體之間的角度─

重點不是可以吃、不可以吃。這是重視自己的利益、自由，權利高於一切。重要的原則是把別人的利益放在我們的自由、權利之上，看重是可能導致造就人還是絆倒人的結果。

b.向神負責的角度─

身處一個偶像林立的環境，信徒在當中更當要謹慎自己，盡所能逃避一切與偶像有關的事，更不做絆倒人令人信心軟弱離開神的事，我們擔不起得罪基督的罪。

2.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出發點，不是關心自己的自由、自己的權益、關心是否可以吃祭偶像的食物，而是優先考慮愛人愛神，樂意約束自己的自由與權益。關心的是對弟兄姊妹有沒有益處，有沒有得罪神？

**愛人愛神為優先**

**個人自由可犧牲**

**戰兢惶恐得罪神**

**但求榮神又益人**

 ( 2018/07/15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**1.祭拜過的食物具不具有「法力」？會影響我們的身體或靈命嗎？**

**2.知識與愛心，哪一樣更重要？基督徒究竟是應該追求知識還是愛心？**

**3.我們在食物上有甚麼自由？要怎樣運用？**